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职信 001 报字[2026]第 1088 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义招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义招标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义招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义招标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义招标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0,000.00 元；2021 年 9 月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8,000.00 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890,264.16 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72,200.00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6,734,625.75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85,000.00 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370,264.16 元，收

到利息收入 233,783.5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68.37 元，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616,025.23 元。

2022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4,953,206.93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766,683.00 元，先行投入的发行费用转入公司基本户 2,881,935.84 元，收到利息收入 715,464.2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349.79 元，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29,313.95 元。

2023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2,852,892.65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362,572.95 元，收到利息收入 648,598.3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366.31 元，2023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62,080.38 元。

2024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4,969,910.66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992,515.77 元，收到利息收入 388,923.0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463.56 元，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88,113.45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0-075)。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89)。

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56906103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于 2024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0 元。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适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47,52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967,7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90,264.16 元，其中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李进一、朱为对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将超募资金5,370,264.16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于2024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义招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义招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9.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否	3,106.56		1,951.06	62.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45.44		540.68	3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7.03		53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9.03		3,028.7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披露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系统不断发展与升级变化,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中万兆网相关建设需求及实施方案亦需结合上述情况做出相应修改与调整, 由此导致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因受疫情及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 公司前期无法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及现场建设, 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和股东长远利益, 同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将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基本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于 2024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千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02 28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 410300010059



李俊杰 410300010059

2023年07月

年

月

日

/d

/m

/y

年检验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 410300010059



李俊杰 410300010059

2024年04月

年

月

日

/d

/m

/y

年检验通过



姓名 李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811075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2022年检验通过印花(李俊杰)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09月25日
/y /m /d
发证日期: 2003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8月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韵桦
Full name 陈韵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7
Date of birth 1988-02-17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8802173148
Identity card No. 5113231988021731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韵桦(4401015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15700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5月08日

2020年9月续签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韵桦(4401015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2022年检验通过印花(陈韵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韵桦 440101570001

年度检验日期: 2023年07月
Annual Renewal Date: 2023年07月

年度检验日期: 2024年
Annual Renewal Date: 2024年